

正本

汕头莱芜二次雷达更新及民航大厦消防改造工程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牵头人：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组成方：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牵头人：

组成方：

2018 年 11 月 15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资格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若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2.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若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若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4. 基本存款帐户开户许可证（若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5. 注册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信息公开证明打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若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若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有委托，若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7.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公布的投标人信息界面截图打印件（若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8. 投标人基本帐户支付担保（保险）公司的投标担保费或投标保费凭证（有采用的需提供）；
9. 联合体协议书（若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三、投标保证金材料：

1. 投标人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材料。

四、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与投标文件一同密封递交，不退还）。

注：本目录格式中，投标人认为无内容提供的，可删除无内容标注的目录项，目录序号可依次确定。



投标函

致： 中国民用航空汕头空中交通管理站：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汕头莱芜二次雷达更新及民航大厦消防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确认你方网上提供的工程预算审核报告书并同意综合单价和工程量，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工程所需的一切材料、设备以及安装和维护，报价人民币（大写）：捌佰肆拾玖万肆仟贰佰零捌元整（小写）：8494208.00 元（未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作为完成本工程（含保修）的全部承包费用。

2. 如果我方投标书被接受，我方将承诺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程任务。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标准并同意你方评标的标准。

5.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广东省和汕头市所有与招标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的相关规定，并承担有关施工方应承担的费用。

6. 如果贵方接纳我方的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保证金。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由我方基本帐户所在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银行本行（或上级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保函金额 15 万元，保函有效期至 2019 年 11 月 07 日止。我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时，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可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1）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好应负责的义务；（2）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工程履约担保；（3）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由于我方的原因未能或拒绝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8. 我方承诺本工程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9. 我方承诺我单位中标后拟派注册建造师为 李灿生 负责此项目，确实到位并履行建造师应履行的职责和义务，我方确认该建造师当前未担任任何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且该建造师同时未参加其它项目的投标（包括已中标公示公告或已中标但未办妥施工许可手续项目）；如违反上述承诺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贵方有权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投标书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法定代表人签名均为本人所签，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投 标 人： 汕头市高华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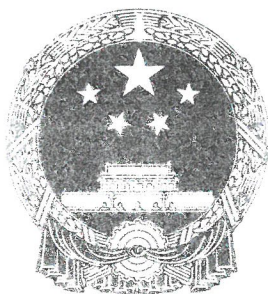
组成方：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灿生 （签字）

组成方： 李灿生 （签字）

日 期： 2018年11月15日

电 话： 0754-88637028 传 真： 0754-886370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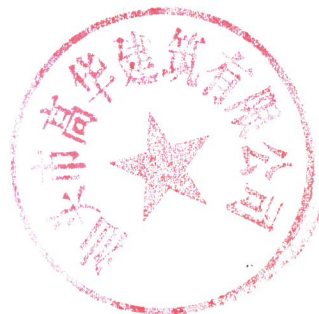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19294016XW

名称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汕头市大华路27号4座114房
法定代表人	许坚鹏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 建筑结构加固, 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5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21564530314D

名称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8号华园花园B1幢13号第六层602
法定代表人 叶幸民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陆佰捌拾伍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1月0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电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技防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实验室设备安装工程、通风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9月12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汕头市大华路27号4座114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51119294016XW 法定代表人许坚鹏

注册资本:72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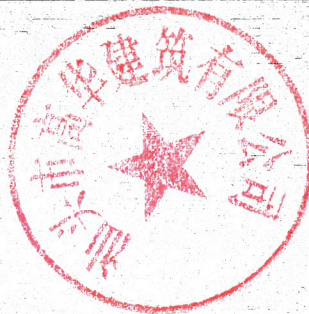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D344056461 有效期至2021年04月05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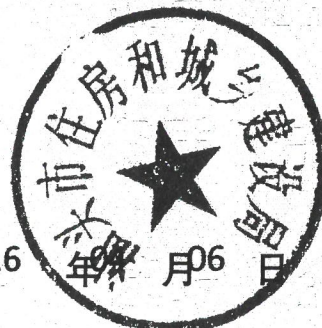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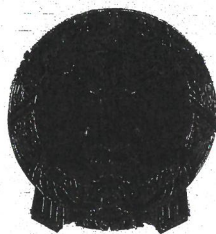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8号华园花园B1幢13号第六层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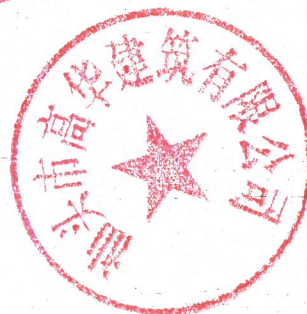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1721564530314D **法定代表人:** 叶幸民

注册资本: 5685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D344115318 **有效期:** 至2022年10月1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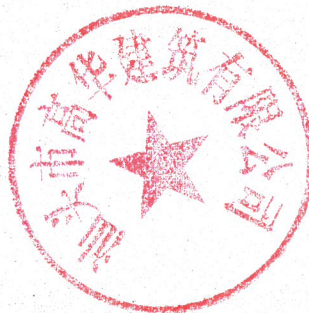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8 年 1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8〕040487 延

单位名称: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许坚鹏

单位地址: 汕头市大华路27号4座114房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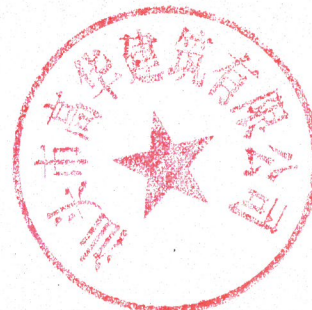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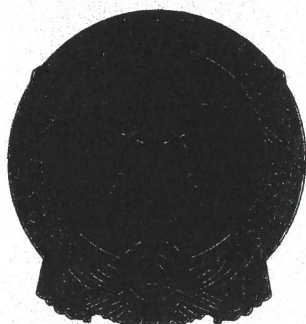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18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4日

发证机关:



2018年3月1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17〕 141949 延

单位名称: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 叶幸民

单位地址: 阳西县县城富和新城B区富豪大道10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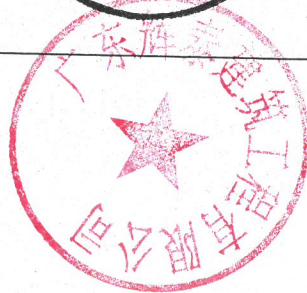
有效期: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企 业 变 更 栏

该企业单位地址变更为：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8号华园花园B1幢
13号第六层602。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5860002260502

编号: 5810- 02017181

经审核,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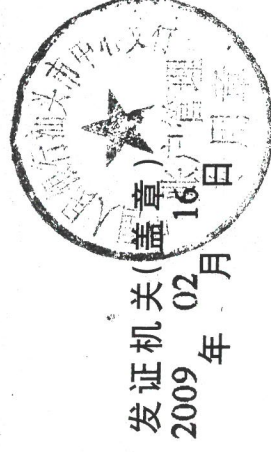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许坚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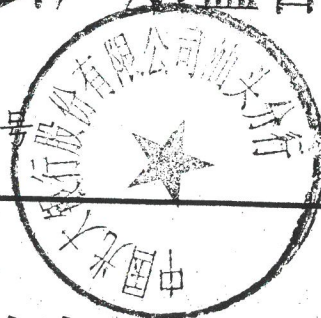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7810018800002491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粤银监复〔2011〕110号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升格为分行的批复

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你分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汕头支行升格为分行的请示》（广光银发〔2010〕72号）收悉。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支行升格为分行。

二、请你分行提请总行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我局申请核准该分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三、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为你分行附属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四、该分行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的直接监管，并按监管要求向其报送有关监管资料。

五、请持本批文、该机构金融许可证在规定期限内到我局



换领金融许可证，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变更手续。你分行应自本文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上述机构的升格，并向我局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报告。若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升格的，本批文失效，我局将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

此复。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灿生

性 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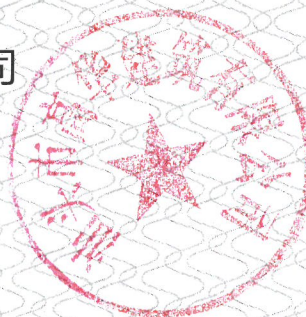
出 生：1982-07-27

注 册 编 号：粤2440810022413

注 册 专 业：建筑

有 效 期 至：2019-11-11

聘 用 企 业：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18年7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澄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0-2037.02.20

姓名 李灿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2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上
镇南徽村金田3巷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3198207272510



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编号：粤建安B(2012)0001707

证书信息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李灿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40583198207272510

持证人所在企业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证书核发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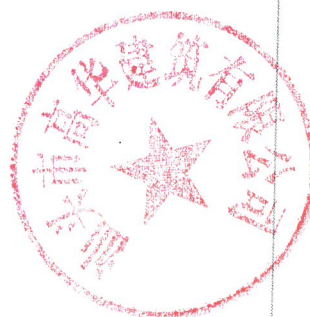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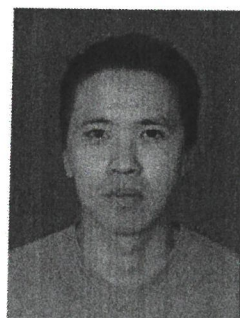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首次发证时间

2012-3-30

有效期至

2021-3-29



备注：

- 1、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规定，广东省内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采取信息公开方式进行管理，不再发放纸质证书。施工企业自行打印本证书信息。
- 2、本证书信息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或登录<http://www.gdcic.net> 查询。

打印日期：2018-2-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若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投 标 人：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汕头市大华路27号4座114房

成立时间：1992 年 01 月 11 日，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许坚鹏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0504194510200831 职 务：执行董事

系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若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投 标 人：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地 址：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8号华园花园B1幢13号第六层602

成立时间：2010 年 11 月 04 日，经营期限：长期

姓 名：叶幸民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41721198710251170 职 务：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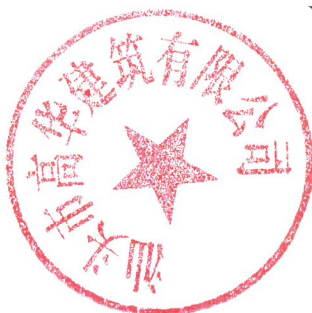
系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身份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5 日



授权委托书（若联合体，由牵头人提供）

本人许坚鹏系我司(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440504194510200831 ,
现委托李灿生同志(身份证号码: 440583198207272510)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汕头莱芜二次雷达更新及民航大厦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从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2月14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牵头人: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组成方: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牵头人: 许坚鹏 (签字)

组成方: 李灿生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灿生 (签字)

2018年11月15日

信息搜索类别

请输入你要搜索的内容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住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	------	------	------	------	----------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机构设置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相关专题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各区县住建局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总
欠款欠薪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审查机构公示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汕头市高华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坚鹏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资质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赵汉光	联系电话	0754-88284683
驻汕联系人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汕头市大华路27号4座114房	有效期至	2019-3-20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首页	信息公开	办事指南	任建业务	招标投标	网员（会员）通道
政务公开目录	依申请公开	信用信息双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农村危房改造信息	政声传递
公示公告	领导动态	资料下载	建设之光	执业注册	机构设置
便民服务	联系信息	政务信息专栏		各区县住建局	行业新闻
					文件通知
					直属事业单位
					协会学会

当前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建筑市场信用信息
诚信综合评价体系
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
诚信体系文件汇编
欠款新曝光台
建筑市场检查通告
建筑市场黑名单
施工图审查机构诚信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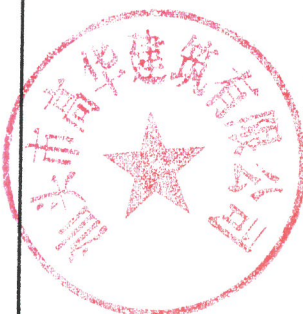
汕头市建筑业企业诚信公示平台

企业名称	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幸民
企业注册地	广东省阳江市		
资质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总承包不分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叶幸民	联系电话	18819887878
驻汕联系人	叶幸民	联系电话	18819887878
办公地址	阳西县县城富和新城区富豪大道10号	有效期至	2019-7-16 0:00:00
诚信声明	点击查看		
变更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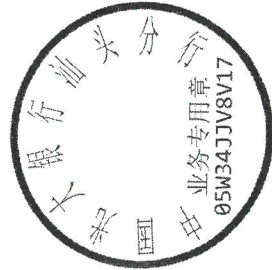
业务受理凭证

受理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86		ank 中国光大银行 结算业务申请书 (0) 03645886		备注:	
单联		单据日期 2018 年 11 月 7 日		本凭证是我行给付款人的受理回单, 非收款人的收账通知, 请正确使用。	
业务类型 ☒ 转账汇款 ☐ 银行汇票 ☐ 三省一市银行汇票 ☐ 本票		收款人 全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账号 28100188000024916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收款人 账号 2003 0206 0803 0101 059 开户行 工行汕头分行	
申请人 全称 汕头市高华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28100188000024916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金额 人民币 (大写) 伍佰元正		支付密码 5684 5338 0639 0288	
我力确认申请信息正确, 上列款项及相关费用, 请从我方账户内支付。		附加信息及用途 莱苑二程保证保险款		业务办理时间以银行出具的业务受理凭证上载明的受理日期为准。	
申请人签章		业务受理章		业务受理章	



景蔚



联合体协议书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汕头莱芜二次雷达更新及民航大厦消防改造工程（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任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要求。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亲笔签字）

组成方名称：广东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亲笔签字）

2018 年 11 月 15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
保单保函/凭证

致：中国民用航空汕头空中交通管理站(以下简称“被保险人”)：

鉴于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于2018年11月15日参加汕头莱芜二次雷达更新及民航大厦消防改造工程的投标，并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号：PBAQ201844050000000053)，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且投保人在保险期间内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退保。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向被保险人招标汕头莱芜二次雷达更新及民航大厦消防改造工程投标的过程中，发生以下列明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保险单(单号 PBAQ201844050000000053)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三) 投保人在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其它违法违纪行为。

本《投标保证保险》的保险期限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单号 PBAQ201844050000000053)载明的保险起始日期(2018年11月08日0时)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2019年11月07日。

保险人： (盖章)

签单日期：2018年11月07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
 14001800496668

AEOTHA2013Z00

粤: 44001800496668

保单号: PBAQ201844050000000053

鉴于投保人已经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 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据。

投保人信息

名称: 汕头市高华建筑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19294016X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51119294016XW

行业: 建筑业

联系人: 赵汉光

联系方式: 0754-88284683

邮编: 515000

地址: 汕头市大华路27号4座114房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中国民用航空汕头空中交通管理站

组织机构代码: 12100000735008935K

联系人: 刘先生

联系方式: 0663-3822987

邮编: 515000

地址: 揭阳潮汕机场天池路民航汕头空管站办公楼

招标信息

项目名称: 详见标书

项目类型: 工程类

招标文件编号: JC201809030

投标有效期: 3个月, 自2018年11月15日零时起至2019年2月15日二十四时止。

请立作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

担保方式: 种类

所需保险金额比

率

保险单信息

险金额: 人民币 壹拾伍万元整 ¥ 150,000.00元

保险费: 人民币 伍佰元整 ¥ 500.00元

绝对免赔率:

是否为续保合同

是

否

保险期间

个月, 自2018年11月08日零时起至2019年11月07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形式

现金

☒ 银行转账☐ 其他**交费日期**

交费日期: 2018年11月08日

争议处理

诉讼/仲裁/文件仲裁

特别约定

详见特别约定书。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单所适用条款及上述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据。

保单生成时间: 2018-11-07 18:13

收费确认时间: 2018-11-07 18:13

保单打印时间: 2018-11-08 09:51

保险人(盖章):

2018年11月08日

承保业务专用章
(10)

保险人地址:

邮政编码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传真: 0754-88540826

网址: www.e-picc.com.cn

邮编:

制单: 林晓璇

经办: 黄颖

尊敬的客户: 您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e-picc.com.cn)、95518客服电话或各营业网点查询保险单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本保单“PICC”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总公司设于北京 一九四九年创立

特别约定清单

粤: 00001800151848

保单号: PBAQ201844050000000053

特别约定:

招标人: 中国民用航空汕头空中交通管理站;

项目名称: 汕头莱秀二次雷达更新及民航大厦消防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IC201809030

建设地点: 澄海区莱秀民航大厦;

建设规模: (1) 二次雷达更新工程: 民航大厦负一层部分原有员工休息室改造成雷达站专用油机房及配电房, 第九、十层标准客房、雷达值班用房、机房及其它配套用房进行修缮改造、大厦结构加固、10KV 供电线路、部分消防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建安造价为 9979139.24 元。(2) 消防改造工程建设内容: 民航大厦更新消防系统、给水系统和增加消防前室, 增设防排烟系统等。工程建安造价为 2560070.08 元。(3) 本项目总工程建安造价12539209.32 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15 万元

产险销售人员姓名: 黄颖, 职业证号: st2015002923;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注: 本单证仅作为非车险通用全打保单的附页使用, 单独使用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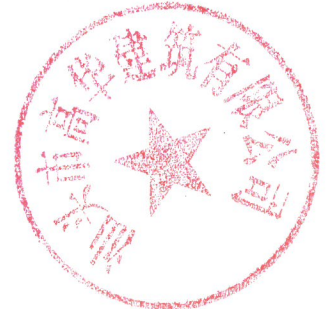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以及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二）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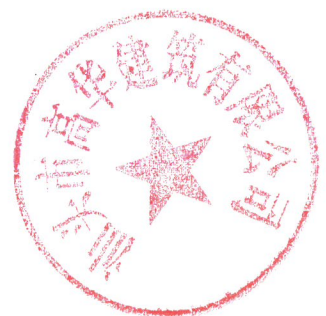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剩余保险费，保险人应当退还。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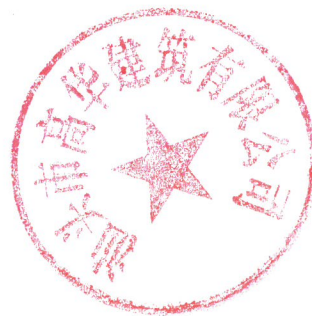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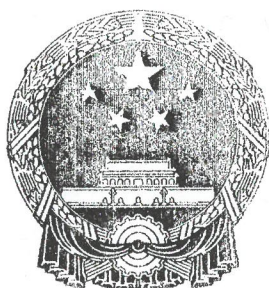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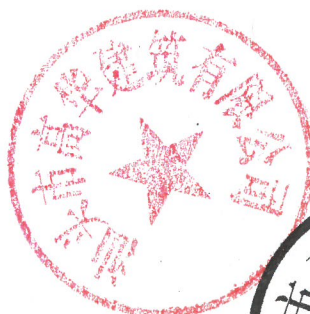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892725313K

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	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负责人	苏大存
成立日期	1998年01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编码:000002440500)批准的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4 月 16 日

0107700

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机构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02月13日

机构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红领巾路55号

机构编码:

000002440500

发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监管局汕头监管分局

2015年01月13日

制证机关: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范围:

财产损失保险; 责任保险; 信用保险; 意外伤害保险; 短期健康保险; 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 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
务与咨询业务; 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 国家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
务。

证保险

此件与原件相符, 用于办理

投保

手续, 再复印无效。

年 月



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 另附

